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各種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業務。
有關之原料、材料及成品、半成品等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漁網廠機械設備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貨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魚粉和紅豆、黃豆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小型運輸船之經營業務。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3 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之 1 本公司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其相關規定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4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6 條 本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6 條之 1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訂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制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8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9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10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11 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12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權利。
- 第 13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相關規定及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章辦理之。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交存於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16 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惟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股權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 16 條之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之決議，訂定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 18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19 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 19 條之 1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20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21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該項議事錄準用本章程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 23 條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24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 25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26 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該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60% 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並依據國內外競爭狀況，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之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之，預計提撥股利比率，以年度稅後盈餘扣除公積提列數後不低於百分之三十。
由於本公司營運環境處於成長階段，故未來之股利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分配，原則上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 第 27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 28 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29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廿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卅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卅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卅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卅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卅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卅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日